

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稱「共同作業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10.05. (81)臺勞安一字第29703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0月5日

本案新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既將預壘樁工程交付榮○工程有限公司承攬，雖設有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，如無施工之事實，則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.01.10. 勞安 1字第0950115363號令不再援用〕